

邱华栋著

daizhuang yinger

代 衣 壮 衣 婴 儿

< duan pian wang >

《 短 篇 王 》 文 丛

wencong

主编 / 孟繁华

儿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《短篇王》文丛

孟繁华 / 主编

袋装婴儿

邱华栋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袋装婴儿 / 邱华栋著. —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04.5

(短篇王文丛 / 孟繁华主编)

ISBN 7-5059-4483-5

I. 袋… II. 邱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11882 号

书 名	袋装婴儿——短篇王文丛
作 者	邱华栋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(010-65389152)
地 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薛燕平
责任印制	李寒江
印 刷	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
字 数	232 千字
印 张	13.5
插 页	4 页
版 次	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-8000 册
书 号	ISBN 7-5059-4483-5/I · 3493
定 价	22.00 元

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

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<http://www.CFLACP.com>

主编微言： 为了精致的写作和阅读

孟繁华

“短篇王”书系的出版,是为了推动精致的写作和阅读。这一想法的萌生,源于对当下文学状况的某种担忧,在市场力量的推动下,消费性的写作作为文学主流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,这一被隐形之手塑造的文学环境,不仅激发了作家的市场诉求的积极性,而且也潜移默化地培育了读者粗糙的文学趣味。这一陈述当然不只是幽怨的拒绝或简单的批判。而是说一种单一的文学消费观念已经形成,文学对精神事物的漠然和对感官领域的热衷,似乎表明文学正在逐渐退出审美领域而为快感要求所取代。只要看看近年来流行的畅销小说,对这一判断就会认为大体不谬。

短篇小说因体裁的先天“缺憾”,不可能在市场上成为“拳头产品”,但也正因为体式的要求,短篇的精致几乎是第一要义。曾经热爱过文学的人,大概都不会忘记欧·

亨利、都德、契诃夫、海明威、鲁迅、汪曾祺等作家的短篇作品。即便是“先锋”、“现代”、“后现代”的作家，也不乏短小精致的传世之作。在当下时尚的文学消费潮流中，能够挽回文学精致的写作和阅读，张扬短篇小说大概是有效的方式之一。

“短篇王”需要作一点说明，列入出版或将要列入出版的这些短篇小说作家，可以理解为是致力于短篇创作的作家，也可以理解为在当下的文学处境中，短篇可能更精致更具文学的审美意义。但并不意味尚未列入出版的短篇小说作家就不是最好的作家。这些不言而喻的问题之所以要特别提出，是因为在今天做任何一件事情都会轻易地引起歧异甚至非议。作如是说明，倘若有议论也应该是这个范畴之外的事情了。作为主编，这当然是一种必要的慎重。请各位看官理解才是。

邱华栋，当代青年作家。1969 年生于新疆，祖籍河南西峡。1988 年高中毕业，被武汉大学中文系免试破格录取。1992 年毕业后分配到北京工作，现任职于北京《中华工商时报》社。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《夏天的禁忌》、《夜晚的诺言》、《白昼的躁动》、《正午的供词》、《花儿花》、《戴安娜的猎户星》等 6 部；中篇小说 21 部，短篇小说 110 篇。

在国外出版有法文译本数种，还有单篇作品被译成英、德、日、韩等多种文字。一些作品被改编成话剧，并被拍摄成影视作品。此外还获得了老舍文学奖长篇小说奖提名，《上海文学》小说奖、《山花》小说奖等十几项奖。北京作家协会理事、签约专业作家，中直机关青联委员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《短篇王》文丛

主编 / 孟繁华

(第一辑)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少女米蓝 | 赵凝 著 |
| 你猜她说了什么 | 鬼子 著 |
| 好像要出事了 | 东西 著 |
| 女儿家 | 刘庆邦 著 |
| 味道 | 欧阳黔森 著 |
| 牙齿的尊严 | 荆歌 著 |

(第二辑)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橡树旅馆 | 徐坤 著 |
| 袋装婴儿 | 邱华栋 著 |
| 伏天 | 石舒清 著 |
| 去吧，变成紫色 | 叶弥 著 |
| 走夜的女人 | 朱曰亮 著 |
| 腾空的屋子 | 邵丽 著 |

责任编辑 / 薛燕平

总体装帧 / 王 堃

平面设计 / 黎 庶

目 录

大石头城 / 1
大额尔齐斯河 / 15
时装人 / 29
公关人 / 42
新美人 / 54
蜘蛛人 / 68
飞越美容院 / 79
乐器推销员 / 91
眼睛的盛宴 / 104
沙盘城市 / 121
黑色飞艇 / 139
看得见的音乐 / 148
抛物线 / 160
乐骚 / 171
红木偶快餐店 / 183
袋装婴儿 / 195
急诊室 / 207
豹子的花纹 / 223

鱼玄机 / 231
我在霞村的时候 / 248
飞行的处女 / 261
内河航行 / 275
里面全是玻璃的河 / 290
我女儿的故事 / 304
杀人蜂 / 319
大使晚宴 / 332
谁打完了所有的高尔夫球 / 347
麦田上空的幼儿园 / 361
动画片配音演员 / 376
人熊 / 392
玛格丽特的气味 / 409

大 石 头 城

大石头城就是充满了大石头的地方，到处都是很大的石头。我们这座在西北偏北的城市也叫做大石头城。

现在要讲的事儿是成杰的，那同样是十几年前的事儿了。那一年成杰十四岁，他有一个新婚不久的哥哥，他的父亲是一个筑路工人，平时总是不在家，在那一年，他的生活中好像突然发生了某种变化，一种新格局形成了，成杰也从此开始了真正的生活。

在我们这座大石头城，干烈的阳光跳跃在那些又圆又大又白的石头上，这样的石头布满了全城。成杰就天天在这些石头边生活和思索。他一直奇怪为什么只有这座他出生的城里充满了大石头，而别的地方却没有。

大石头城除了大石头，还有就是醉汉多。每到夜晚，十字大街上就晃动着醉汉的身影，他们手中晃着空酒瓶子去追姑

娘,有的或者用石头砸过路人,然后就坐在大石头上嚎啕大哭。

成杰的哥哥是个警察,他那会儿刚二十二岁,英俊得就像一棵白杨树。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天一黑,就提上警棍在街上巡逻。当时的大石头城似乎到处都是流氓、地痞和用石头砸过路人醉汉,他的哥哥每天晚上都得同这帮人打交道。他装备有一根很短的、一按电钮就迸射出蓝色火花的绿色电棍,有一次成杰亲眼看见他把它顶在一个向他扑过来的壮汉的胸脯上,那个壮汉就像弹簧弹出去一样跌出去老远,像死狗一样躺在地上。成杰哥哥的手枪从来都没有子弹,有一次成杰从他的枪套中取出那支黑色的手枪,企图射杀自己家里那只令他讨厌的公鸡,结果并未得逞。枪膛中只是响了一下,发出一种十分空寂的声音。成杰崇拜他的哥哥,因为在大石头城,几乎每一个男人都爱喝酒。他哥哥说:“喝酒会误事,会丑态百出,一喝酒就什么也干不了。”所以哥哥是一个好警察,因为他从不喝酒。

那一年他哥哥刚结婚半年。他的嫂子是纺织厂的女工。她长着一对杏眼,眉毛又细又长,嘴唇小巧但显得有些刻薄,胸部丰满得如同有两堆棉花。她的脾气有一点古怪,特别喜欢在手里抓一把黑亮的蓖麻。成杰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么喜欢蓖麻。他们一家五口人都住在一套三间连在一起的平房

里，成杰爸妈住一间，他的哥和嫂子住一间，他一个人住一间小屋子。

每天晚上，躺在床上，成杰都能听到遥远的天山上冰川在滑动的巨大声响，那种声音看来就只有他一个人能听见，那种声音沉闷、遥远，仿佛巨大的石头从空中坠入深渊之时发出一样。那一年他的身体也在发生着奇异的变化，他几乎是带着恐惧心理观察自己两腿之间日益细密的毛发。有时候，成杰被一些可怕的梦所纠缠着，在梦中，总有一些光裸的少妇在拉扯他，使他心惊肉跳。在半夜醒来，听见冰川滑动的声音和大石头互相的低语，心脏的负荷很重。他家家传心脏病史，他的父亲有心动过速的毛病，但他却又偏爱激动，一谈起什么就吐沫星飞舞，下巴上的胡子也乱翘个不停。父亲几乎每天都一口气喝掉一茶杯白酒，他知道他哥哥看不起父亲，因为他是最讨厌酒鬼的。

那年夏天，父亲因为喝酒误事，将两台推土机都撞坏了，被筑路队送回大石头城休养，因此他每天都拎着个酒瓶子在街上晃，瞪着喝得发红的眼睛，在那些大石头边上流连，嘴里说着胡话。成杰妈是个性格懦弱的人，她很会操持，但在他的父亲面前连大气都不敢出。成杰妈在十字路口边开了一家杂货店，每天都有过路的司机带着种种的鼻息进去买东

西。成杰就生活在这样一座大石头城里，天天望着远处的天山山脉那庞伟的躯体发愣。

他很喜欢他哥哥，他们俩就像是两棵并排生长的白杨树，不同的是他还没长大成人。他多少有些忧郁，从那一年开始，他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离开石头城，去别处转一转。人不能老是呆在一个地方，更何况老是呆在一个到处都是大石头的地方。其实他们那个地方倒不坏，每到夏初，空气中到处都是嗡嗡飞舞的蜻蜓，那时候他哥哥就会领着他去离城十里远的地方打野鸭，他枪法不错，一般往往只射杀两只，他就不愿再打那些褐色的机灵鬼了。他开枪只是叫它们飞走，然后他们好去捡鸭蛋。

他们是骑自行车去的那里，就把自行车靠在沼泽边的榆树上，捡鸭蛋时必须要小心，因为如果陷入沼泽你就没命了。把那些野鸭轰走后，他哥哥就在前面带路，他紧跟在他后面，像两只敏捷的袋鼠那样，从一块草皮跳到另一块草皮上。因此他很喜欢他哥哥，和他在一起，他干什么都不会慌张。

到了冬天，大雪就会把大石头城的所有的大石头都给掩盖了。在冬天他们要去季节河打兔子。那些兔子就把窝建在枯河岸边的坡上。大雪覆盖了河床，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。因此，只要他和哥哥沿着河岸一赶，就会有灰褐色的野

兔惊惶地从洞中蹿出来，在白雪地上没命地跑。由于颜色的关系，它们在雪地上显得很扎眼，他哥哥就会稳稳地瞄准、开枪。他这时就站在他身边，枪响过后，他就冲过去捡兔子。有一次他们沿着河岸走，老远就看见河床的雪白地上有一个灰影子。

他哥哥说：“那是一只兔子。”他们重重地朝它走去，希望它能跑起来，可它就是不动。一直到他们走到它边上，才发现它是被冻在雪地上了。那家伙的机灵脑袋仍在转动，眼珠很亮。他哥哥说：“把它从冰上取下来。”它很乖，他小心地用枪管砸开冻住它的脚的冰，然后把它捧起来。走到岸上，他哥哥说：“放了它吧。”他松开手，它一纵一纵地逃远了。他哥哥眯起眼睛说：“它会死的。因为它冻坏了。”他问：“难道它不会回到它的窝去吗？”“那样也不行，它已经冻坏了。”他哥哥又说：“它受了伤，伤了内脏了。人和兔子一样，伤在外面不要紧。我有一次抓一个逃犯，他一头撞在我的胃上，结果把我的胃给撞坏了。”他们朝回走，他的手上拎着一串兔子，他感到和哥哥十分亲密。

他哥哥和嫂子结婚没多久，嫂子就开始和他哥哥吵架。他弄不清楚，他们为什么要吵架。最后总是他哥哥涨着发红的脸，把他那大拳头捏紧，又张开，向他嫂子认输。他嫂子刚开始看上去很柔和，可一结婚脾气就非常大。他父亲每到这

个时候,就会在一边,拎着酒瓶子,看着成杰的哥哥向他老婆认输而得意地笑,他管不了成杰的哥哥,因为他自己是一个大酒鬼。嫂子的胸脯像风箱一样鼓动着,她把杏眼瞪圆了骂他哥哥,他在屋里躲着不出来。因为他不想看到哥哥的窘样儿,他喜欢他,所以,十四岁的他认为女人一定是一种十分古怪而又让人讨厌的东西。

那年的夏天好像特别长,因为蜻蜓总是飞动在空中,久久没有离去。有一天他拐过街角,碰见拿着酒瓶子喝酒的东城最有名的二流子韩冬,他怪笑着一把揪住他,酒气也喷了一脸,他说:“快去告诉你哥,你嫂子和你爸勾上了,我昨天下午看见他们一块儿钻玉米地了。”他立刻火了,他说:“去你妈的!”他飞快地跑回家,家里只有哥哥一个人在睡觉,因为他每天凌晨才回来。他躲到他的小屋子里又害怕又伤心。他想这也许是真的。因为他讨厌他嫂子,他也讨厌他父亲,他整天都泡在酒精里。他悄悄地流泪了。

那是七月的一个晚上,空气闷热,入夜也并未见凉爽,在他父亲的屋子里,他父亲、他妈、他嫂子,以及一个长有一只酒糟鼻子的人,他们说笑着围着一张方桌在打麻将。他父亲和酒糟鼻子不时地抿一口酒,他嫂子睡眼惺忪,一副慵懒的

样子。她好像刚刚洗过澡，浑身有一种母猫般的香气。这样的气息叫他的小腹突突直跳。他钻入他的屋子，躺在床上发愣。

停了一会儿，门突然被撞开了。然后他听见他母亲在惊呼：“天哪！你怎么了？”他冲出屋子，却发现进来的是他哥哥，不同的是他的脸上都是血，血像花瓣一样落满了他的白衬衣，他的电警棍像个玉米棒子一样在他的屁股后面晃。他喝醉了，连站都站不直。

他不明白发生了什么。一定有什么事情发生了，他想否则他哥哥不会喝酒的。他呼哧呼哧喘着粗气，坐在一张方凳上，他父亲嘲笑他说：“嗨，醉鬼又多了一个。你也终于喝上了。”其余人仍在惊愕之中，来不及反应。

他嫂子却明白一定发生了什么事，她赶紧去端来一盆水，他发现他哥哥的胡子又乱又密，他显得非常沮丧。停了一下，他说：

“刚才，我亲眼看见他们把那个人杀死了。那个人我认识，是电线厂的技术员，一个毕业不久的大学生。可是我喝醉了，我连脚都挪不动。我是个警察，可我亲眼看见他们把他杀死，而无能为力。”

所有的人都惊呆了。停了好久，他父亲忽然冷笑起来：“谁叫你喝酒的？这下好了，你也该进监狱了。”

成杰赶紧找出衬衣，拿给他哥哥，他用醉鬼才有的混浊目光扫了他一眼，麻木又迟钝。这在他简直是从未有过的事情。他一边摸衣服，一边说：“就在转盘朝西的那条路上，旁边有一大片玉米地。他们把正在那里坐着的那个大学生和他的女朋友给抓住了，他们还剥掉了那女孩的衣服，把她抱到玉米地去了。可是我的脚却挪不动，我只能抱着树对他们喊，叫他们停下来。可他们没有停下来。他们还把那个技术员捆起来，用脚踢他。”

屋子里有一种冰凉的气氛。他嫂子突然静得像一只猫，他妈也傻了。那个酒糟鼻子一动不动。父亲抿了一口酒：“你这混蛋，为什么不用电棍电他们？你这懦夫，酒鬼！谁让你喝酒的？大石头城人人都可以当酒鬼！可就你不能是酒鬼，这话不是你说的吗？你这混蛋！”他不明白父亲为何在这时也激动起来。他难道有权利骂他哥哥吗？他不明白。

哥哥似乎并未听清他父亲的话，他用毛巾擦了擦脸，把一些血块抹掉，血有一种甜丝丝的腥气叫他很恐惧。他哥哥又说：“我就抱着一棵杨树，听见玉米地里那个女的在挣扎、嚎哭，好像他们正在轮奸她。那个技术员疯了，用脑袋猛撞一个家伙的头，把那家伙撞晕了，他的手脚被捆住了，他却飞快地向玉米地里钻，这时另外几个人抓住了他，就用石头朝他的头上砸去。我听得很清楚，一共砸了四下，那个大学生